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怡萱

電話：06-2686751#311

傳真：06-2882102

電子信箱：myh_lin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惠予刊登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0027567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託「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110年度臺南市焚化底渣處理監督專業服務計畫」工作事項公告1份，請惠予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布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惠予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惠予張貼公布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秘書室）（惠予張貼公布欄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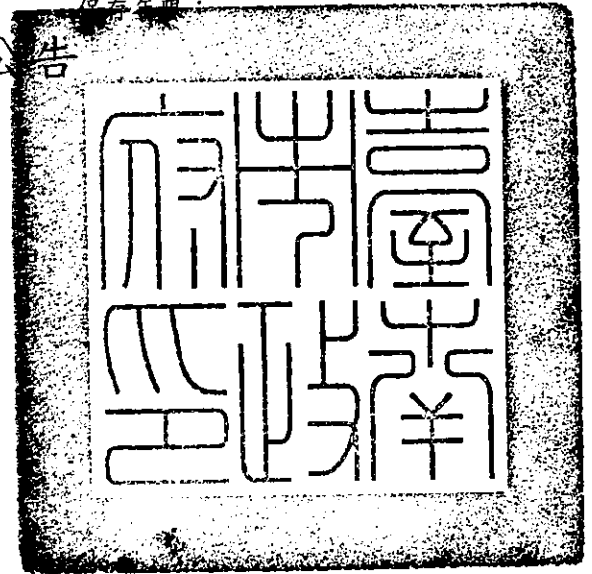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一般廢棄物管理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0027567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委託「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110年度臺南市焚化底渣處理監督專業服務計畫」工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法委託「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（公司地址：臺南市南區三官路55號，電話：06-2648899）辦理「110年度臺南市焚化底渣處理監督專業服務計畫」事項，臚列如下：
 - （一）焚化再生粒料最終使用場址及二次加工廠查核作業。
 - （二）城西底渣處理廠或委外底渣再利用廠商現場監督查核工作。
 - （三）申請工程工地、拌合場、清運業者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系統（RAMS）管制編號。並每月至該系統填報底渣、焚化再生粒料、檢測項目等相關資料。
 - （四）焚化再生粒料粒徑、雜質、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（NIEA R222）檢測、總毒性當量濃度檢測、放射性試驗及膨脹試驗、土木試驗檢測及法規規定相關檢測項目。



二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疑問,請洽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(地址: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,電話:06-2686751分機311)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